市政府关于废止、宣布失效、修改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304/2021\_2022\_\_E5\_B8\_82\_E 6 94 BF E5 BA 9C E5 c80 304829.htm 市政府关于废止、公 布失效、修改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 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127 号《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、公布失效、修改部分市政府 规章的决定》已经2007年9月25日市人民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 通过,现予公布,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 市长 刘赐贵 二00七年 九月三十日 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行政法规规章清理 工作的通知》(国办发200712号)要求,厦门市人民政府组 织对现行有效的市政府规章进行了清理。经清理,决定对下 列市政府规章分别予以废止、公布失效、修改:一、对下列 厦门市政府规章予以废止:1、《厦门市粮油市场治理规定 》(市政府令第27号公布,第69号修正)2、《厦门市土地监 察及土地违法行为处罚规定》(市政府令第42号公布,第69 号修正)3、《厦门市农业环境保护办法》(市政府令第84号 公布,第111号修正)二、对下列厦门市政府规章公布失效: 《厦门市禁止无线移动电话并机规定》(市政府令第38号公 布)三、对下列厦门市政府规章进行修改:(一)《厦门市 制止价格欺诈和牟取暴利的暂行规定》(市政府令第6号公布 , 第69号修正) 1、规章名称修改为:"《厦门市制止价格欺 诈和牟取暴利规定》"。2、第一条修改为:"为维护市场 价格正常秩序,制止价格垄断、价格欺诈和牟取暴利行为, 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,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 健康发展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 规,制定本规定。"3、第六条修改为:"物价行政部门是

制止价格欺诈和牟取暴利的主管机关,价格检查机构具体负 责日常监督检查工作。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 检查的,依照其规定。"4、第十条、第十五条中"答应上 浮幅度"修改为"答应的合理幅度"。5、第二十三条修改 为:"违反本规定,由物价行政部门按照有关价格法律、法 规、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。"6、删除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 五条、第二十六条。7、第二十七条修改为:"物价行政部 门对价格违法案件举报者可按案件罚没收入的10%予以奖励 . 但每个案件一般不超过2000元。"8、第二十八条修改为: "拒绝、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,违反治安治理的 ,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治理处罚法》的规 定处罚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"9、删除第三 十条。(二)《厦门市水路运输治理规定》(市政府令第17 号公布,第69号、第101号、第111号修正)1、第三条修改为 :"厦门市水路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市水路运输治理工 作,市水路运输治理处根据本规定对本市水路运输业和水路 运输服务业实施行业治理。"2、第九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 四条、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中 的"交通行政主管部门",以及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、 第十六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九 条、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、第四十一条、第 四十二条中"水路运输治理部门",修改为"水路运输行政 主管部门"。(三)《厦门市防治机动车辆噪声污染规定》 (市政府令第36号公布)第七条修改为: "机动车辆违反本 规定在厦门岛内鸣喇叭的,由市公安交通治理部门处以20元 以上200元以下罚款。"(四)《厦门市水产品批发市场治理 规定》(市政府令第47号公布,第69号、第101号修正)1、 第三条、第四条第二款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三条中的"鱼市场 治理处"修改为"鱼市场治理机构"。2、第四条第一款修 改为:"水产品进入我市批发都应在高崎水产品批发市场、 中埔水产品批发市场及市政府指定的其他鱼市场内进行。" 3、第十二条修改为:"采购方采购水产品,应向市鱼市场治 理机构交纳交易治理费。交易治理费最高不得超过交易金额 的2%。在高崎水产品批发市场、中埔水产品批发市场及市政 府指定的其他鱼市场内采购水产品的,按次缴纳;经批准在 前述鱼市场外采购水产品的,按月缴纳。"(五)《厦门市 行政执法证件治理办法》(市政府令第61号公布)第十条增 加一款作为第二款:"市法制局可以采取统一考试、集中抽 查等方式对申请办理证件注册的行政执法人员情况进行审查 。"(六)《厦门市水政监察规定》(市政府令第70号公布 ) 1、第七条修改为:"市水政监察机构负责湖里区、思明 区的水政监察工作。湖里区、思明区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协助 市水政监察机构处理本辖区内的水政监察工作。同安区、集 美区、海沧区、翔安区的水政监察机构,负责各自辖区内的 水政监察工作,业务上受市水政监察机构的监督指导。对于 案情重大、情况复杂、跨区域的水事案件应及时报告上级水 政监察机构,必要时可请求上级水政监察机构协助处理。 重 要的国有水工程治理单位可以根据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委 托,负责其工程治理范围内的水政监察工作。"2、第二十 五条修改为:"拒绝、阻碍水政监察人员行使公务,违反治 安治理的,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治理处罚 法》的规定处罚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"(七

)《厦门市行政执法责任制暂行规定》(市政府令第92号公 布)1、规章名称修改为:"《厦门市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 》"。2、第二十条修改为:"各区人民政府制定规范性文 件,应当于发布之日起15日内报市人民政府备案。市政府法 制机构负责对报备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,发现违法或者明 显不当的,应当书面通知制定机关立即停止执行,并及时修 正或者废止;也可以提请市人民政府直接予以变更或者撤销 。变更或撤销规范性文件,应当制作变更或者撤销决定书。 市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,应当在发布之前 将规范性文件文本以及起草说明和制定依据等材料一并提交 市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审查。未经市政府法制机构审查的部门 规范性文件不得发布,擅自发布的部门规范性文件无效。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 根据本决定对部分市政府规章作 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,重新公布。 100Test 下载 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